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33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 安全监理情况试点工作督查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省建设监理协会，各工程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工程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创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方式，加强政府监管，提升政府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贵州省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黔建建通〔2017〕370号）要求，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工作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一）已试点地区制定本地区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推进的情况。

（二）已试点地区从试点工作开始月起，每月底向省监理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厅建筑业管理处）报送各地每月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每年12月15日前向省监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年度检查评估工作小结情况。

（三）已试点地区对工程监理单位上报的试点内容（月报、专报、紧急报告）进行审查和抽查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情况，针对紧急报告，采取措施排除隐患的情况等。

（四）贯彻落实2018年5月10日全省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工作调度会的情况。

二、督查分组及地区

第一组：铜仁市

组长：谢文辉（省厅质安总站站长）

成员：刘永强（省厅质安总站高工）、朱璐（质量安全专家）、
王凯（监理专家）

联络员：刘永强（13595106398）

第二组：遵义市 仁怀市

组长：谢雪梅（省厅质安总站总工程师）

成员：陈宇（省厅质安总站高工）、刘云（质量安全专家）、
周鸿儒（监理专家）

联络员：陈宇（13639009630）

第三组：贵阳市 贵安新区 安顺市

组长：朱仲雄（省厅建筑业管理处副处级干部）

成员：韩博溢（省厅建筑业管理处干部）、王亮（质量安全专

家)、李雪(监理专家)

联络员:韩博溢(13985826982)

第四组:毕节市 威宁县

组长:陈昕(省厅质安总站副站长)

成员:王巍(省厅质安总站高工)、刘兵(质量安全专家)、
杨思勇(监理专家)

联络员:王巍(13885032610)

三、督查时间

2018年6月18-29日。具体到各地的时间,由各督查组另行通知。

四、督查要求

(一)请已试点地区按照本次督查内容形成书面专题报告,于各督查组到达当地督查时,交给督查组。并于2018年6月22日前统一报省监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韩博溢,联系电话(传真):0851-85360058,电子版发送到929532210@qq.com)。

(二)本次督查,我厅将采取抽查有关县(市)、监理企业和在建项目的方式进行。各督查组通过听取地方和监理单位情况汇报及到有关监理单位和在建项目现场座谈等形式,深入了解各地及监理单位开展试点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总结试点经验和提出继续推进试点工作措施。

(三)已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本次督查工作,加强领导,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的基本情况、工作亮点、

存在问题及今后工作打算，撰写好高质量的专题报告，以便我厅及时掌握各地试点工作情况、着手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总结推广。

（四）请各督查组认真撰写各组督查报告，并将督查报告于督查工作结束后3日内报省监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韩博溢，联系电话：0851-85360058）。我们将对各地专题报告、各督查组报告进行综合研判，及时分析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并将督查结果向全省进行通报。

（五）请各督查组按照全省整治干部不担当不作为工作要求，及时将督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线索按规定程序移交有关部门进行问责处理。

请尚未开始试点工作的六盘水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等4个地区，也要按照《方案》有关要求，着手开始试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学习已试点地区的好做法好经验，便于及时推行试点工作。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